**衡水市武术协会**

**设建发展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的**

**暂行管理办法**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体育发展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党中央对体育高度重视，武术既面临巨大挑战，也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新时代、新征程、新任务，时不我待、只争朝夕；为了营造一个绿色、健康的武术发展环境，进一步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武术之乡，打造衡水武术名城”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衡水市武术协会将在全市范围内设建发展一些“市武协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经营性武术组织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精神，制定本“衡水市武术协会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章　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必备**条件****

第一条　设建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或某一特色拳种的教学训练示范基地，必须具备举办武术健身、武术教学训练经营活动的下列条件：

（一）设建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的武术组织，必须具有所在市、县（区）体育武术管理和行政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手续。

　　（二）有符合安全规定的健身、训练场所及必备的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三）有具备武术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导人员；

　　（四）有系统的武术教学大纲、教材及教学计划；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六）招收未成年人进行一年以上武术训练（业余训练除外），还应具备开展九年义务教育的教学条件。

**第二条　坚决打击彻底取缔山寨版“国际”武术组织泛滥的混乱现象。**社会上各类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中华”、“中国”以及冠以超越行政管辖区域等名头的民间武术组织，都是无正当注册手续未经正式批准的非法的山寨版的，借以欺骗公众舆论、制假售假、欺诈哄骗学生及家长，这些以诈骗钱财盈利为目的伪假虚设的假大空非法武术组织，令人眼花缭乱、真伪难辨、危害巨大，必须给予坚决打击和取缔。

**第二章　举办武术竞赛、表演经营活动，必须保证下列条件：**

　　第三条、严格规范举办武术竞赛、表演经营活动

（一）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符合竞赛、表演要求的场所。无固定竞赛、表演场所的，应有租赁场所的证明或在合同、协议中作出使用的规定；

　　（三）组织竞赛、表演必需的经费来源；

　　（四）组织竞赛、表演必需的器材设备；

　　（五）与竞赛、表演规模相应的食宿、交通、医疗救护、治安、消防等保障措施；

　　（六）与竞赛、表演规模相应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队伍；

　　（七）科学可行的竞赛、表演规程、规则和严格的纪律。

第四条　举办武术竞赛、表演经营活动，必须保证严格规范应用赛事和活动名称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为规范武术活动，整治乱象，推进武术运动持续健康发展。

（二）要规范应用赛事和活动名称，未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在国内举行的武术赛事和活动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和“世界”、“国际”、“洲际”、“寰球”等字眼，或存在类似含意。未经河北省体育局武管中心、武术协会批准，在河北省内举行的武术赛事和活动名称不得冠以“河北省”“河北”等字眼，或存在类似含意。

（三）规范使用各种赛事和活动的宣传字眼，搞好我市各种各类武术赛事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各区市县举办的赛事名称，不得有超越地域范围的名称出现，如世界，中国，全国，河北省，河北，衡水市、衡水等。不是衡水市体育局，衡水市体育总会，衡水市武术协会主办的赛事，不准以衡水市或者衡水冠名赛事名称”。  
**第三章、加强监督管理、整治发展乱象，严格内部自律；**

第五条、衡水市武术协会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组织，必须是衡水市武术协会的单位会员。

第六条、衡水市武术协会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的申办设建

（一）设建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实行申办、审核、批准的原则：

（二）申办设建衡水市武术协会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的单位，经由衡水市武术协会审核批准后，颁发统一制式统一编号的牌匾证书。

第七条、武术教学训练示范基地及其从业人员和习武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武术观，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二)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误导群众；

(三)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四)背离武术精神利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和“恶意炒作”等手段发表不当言论，造谣传谣或骗取钱财；

(五)伪造、销售“假运动员等级证书”“假段位证书”“假教练员证书”“假裁判员证书”或其它相关资格证书；

(六)通过武术赛事和活动从事赌博、诈骗、非法集资敛财等违法行为；

(七)利用武术活动场所或指使纵容他人从事宣传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活动；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八条、对在从事武术经营活动中。为弘扬武术文化、传播武术技艺、增进人民健康、促进武术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武术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体育、武术、工商、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予以警告、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直至吊销其登记经营证照。

　　（一）未经体育武术部门同意和行政工商管理部门注册从事武术经营活动的；

　　（二）从事武术经营活动超出批准范围的；

　　（三）从事武术经营活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四）招收无身份证明的习武学员的；

　　（五）从事封建迷信和宗派活动的；

　　（六）未经批准开展武术广告业务的；

　　（七）利用武术从事非法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八）在武术经营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衡水市武术协会**

**2018-1-28**